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2020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收益為18,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500,000港元)；
- 本公司綜合虧損為10,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0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	7,757	6,879	18,168	20,506
銷售成本		(6,733)	(5,849)	15,539	(17,508)
毛利		1,024	1,030	2,629	2,9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2	(243)	5,010	1,521
行政開支		(4,209)	(6,546)	(15,151)	(17,8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虧損淨額	4	(253)	(25)	(50)	(297)
財務費用	3	(459)	(358)	(1,196)	(1,0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5)	(8)	(1,331)	155
除稅前虧損		(3,850)	(6,150)	(10,089)	(14,545)
所得稅開支	5	-	(148)	(170)	(442)
期內虧損		(3,850)	(6,298)	(10,259)	(14,987)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4,083)	(5,580)	(9,992)	(14,138)
非控股權益		233	(718)	(267)	(849)
		(3,850)	(6,298)	(10,259)	(14,987)
			(經重列)		(經重列)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6				
基本		(3.27)	(4.48)	(8.01)	(12.20)
攤薄		(3.27)	(4.48)	(8.01)	(12.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850)	(6,298)	(10,259)	(14,98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不可劃轉)	-	-	-	226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0)	1	(25)	(1)
減：所得稅影響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稅後	(40)	1	(25)	22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890)	(6,297)	(10,284)	(14,762)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4,123)	(5,579)	(6,095)	(13,913)
非控股權益	233	(718)	(4,189)	(849)
	(3,890)	(6,297)	(10,284)	(14,76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已按公平值列賬外，業績亦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業績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業績內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2.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木材、家居及農業相關產品	7,757	6,755	17,960	20,296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	124	208	210
	7,757	6,879	18,168	20,506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木材、家居及農業相關產品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	7,757	6,755	17,960	20,296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益	7,757	6,755	17,960	20,296

3.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之貸款利息	172	172	511	509
其他貸款之利息	277	177	647	5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	9	38	28
	459	358	1,196	1,067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出售上市證券而錄得任何已變現虧損(二零一九年：無)，但因上市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則錄得未變現虧損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7,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上市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計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自其上市投資收獲任何股息。

5. 所得稅開支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計算。

(c) 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根據柬埔寨王國稅務法，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0%計算。

(d)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任何重大可抵扣或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必要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6.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4,083)	(5,580)	(9,992)	(14,138)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	124,683	124,683	124,683	115,931**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鑒於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獎勵，且本公司有意贖回有關股份，故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持有的20,757,500股股份。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發生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猶如其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及項目經已調整及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9. 儲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份獎勵		其他儲備	公平值儲備 (可劃轉)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份溢價	計劃下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一月一日(經審核)	5,293	(5,501)	(9,889)	-	(516)	17,773	7,160	5,650	12,810
期內虧損	-	-	-	-	-	(9,992)	(9,992)	(267)	(10,25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3,922)	(3,9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 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可劃轉)	-	-	-	3,922	-	-	3,922	-	3,92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5)	-	(25)	-	(2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922	(25)	(9,992)	(6,095)	(4,189)	(10,28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293	(5,501)	(9,889)	3,922	(541)	7,781	1,065	1,461	2,526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進賬餘額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公平價值儲備 (不可劃轉)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65,213	-	-	(9,889)	4,930	(3,847)	(548)	(276,331)	(20,472)	(92)	(20,564)
期內虧損	-	-	-	-	-	-	-	(14,138)	(14,138)	(849)	(14,987)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 投資(不可劃轉)	-	-	-	-	-	226	-	-	226	-	226
解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 投資有關之公平價值儲備(不可劃轉)	-	-	-	-	-	3,621	-	(3,621)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	-	(1)	-	(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847	(1)	(17,759)	(13,913)	(849)	(14,762)
註銷購股權	-	-	-	-	(739)	-	-	739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17,793	(18,001)	-	-	-	-	-	-	(208)	-	(208)
股本重組(附註)	-	-	48,626	-	-	-	-	-	48,626	-	48,626
- 股本削減	-	-	265,213	-	-	-	-	-	-	-	-
- 股份溢價削減	(265,213)	-	-	-	-	-	-	-	-	-	-
- 進賬餘額對銷累計虧損	-	-	(313,839)	-	-	-	-	313,839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793	(18,001)	-	(9,889)	4,191	-	(549)	20,488	14,033	(941)	13,092

附註：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a)藉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每股現有股份0.39港元為限)，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4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b)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故此，所有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面值0.40港元減少至每股面值0.01港元，此將導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現有股份)削減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c)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d)將該減少產生的進賬餘額轉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及(e)將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餘額對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林業及農業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文化業務；及(iv)物流業務。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貿易政策的不明朗性、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保護主義情緒，加之冠狀病毒在全球爆發及蔓延，導致環球經濟面臨極高的不確定性。本集團不可避免地受到上述影響，特別是冠狀病毒的蔓延，導致國際邊境關閉，對全球供應鏈造成極大干擾。於報告期間，考慮到冠狀病毒蔓延對不同產品、市場分部及地理位置的影響以及憑藉其木材資源及行業聯繫，本集團擴展生產設施以深化及擴大產品供應，以及在市場分部及地理位置範疇拓展客戶基礎。因此，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及報告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7,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900,000港元)及18,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及報告期間，本公司綜合虧損分別為3,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00,000港元)及10,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000,000港元)。虧損大幅度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及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東南亞及中國營運，並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會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相應措施。本集團之業務亦承受多項風險，包括天氣狀況、自然災害、非法伐木以及木材及農業相關產品之價格波動所影響。

前景

本集團預期上述負面情況的嚴重影響將持續，毋庸置疑地將對中國、東南亞及全球經濟帶來衝擊。因應上述困境，本公司將跟隨正確方向發展其業務分部，同時留意可行的商機，尤其是與本集團業務有合作可能的機遇，旨在提升股東回報。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非執行董事何腊梅女士擁有的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訂立的認購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通函)按認購價每股0.07港元認購59,000,000股新股份的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此外，本集團出售其於柬埔寨的種植業務。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何腊梅女士	公司擁有人	-	59,000,000	28.9%

附註：

1. 指將根據認購事項發行的59,000,000股新股份。
2.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04,440,151股股份計算(經認購事項擴大)。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或認購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包括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附註)
Mega Trill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公司擁有人	20,775,000	-	14.28%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20,757,500	-	14.27%
Million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	公司擁有人	20,387,701	-	14.02%

附註：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45,440,151股股份計算。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購股權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規定。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標準規定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從缺外)。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之董事會架構及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彭敬思女士出任，而其他成員為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真實及持平地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審議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議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批准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於報告期間審閱本季度報告，並認為本季度報告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何雪梅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